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97,038	666,470
銷售成本		<u>(188,592)</u>	<u>(625,043)</u>
毛利		8,446	41,427
其他收入	3	13,878	2,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0)	(19,276)
行政費用		(18,888)	(19,294)
無形資產攤銷		–	(10,200)
財務成本		<u>(4,268)</u>	<u>(8,681)</u>
除稅前虧損	4	(7,202)	(13,050)
所得稅	5	<u>–</u>	<u>–</u>
期間虧損		<u><u>(7,202)</u></u>	<u><u>(13,05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202)	(13,05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7,202)</u></u>	<u><u>(13,050)</u></u>
中期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u>(0.0084港元)</u></u>	<u><u>(0.022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6	5,623
		<u>7,046</u>	<u>5,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3	26,28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7	16,374	11,709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8	–	144,586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9	2,305	30,809
可收回稅項		2,358	2,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1	11,813
		<u>27,761</u>	<u>243,5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69,210	296,714
預支已投保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		–	30,809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2,255	132,294
應付董事款項		36,119	23,843
應付稅項		2,929	2,67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4,631	8,462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25,400
		<u>315,144</u>	<u>520,197</u>
流動負債淨額		<u>(287,383)</u>	<u>(276,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337)</u>	<u>(271,04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98	798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	1,657
		<u>798</u>	<u>2,455</u>
負債淨額		<u>(281,135)</u>	<u>(273,5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59	86,059
儲備		(367,303)	(359,67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81,244)</u>	<u>(273,611)</u>
少數股東權益		109	109
總權益		<u>(281,135)</u>	<u>(273,5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按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並已額外採納於編製本資料日期已頒佈且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已於適當處按規定對比較資料作出相應修正。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引起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亦無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業績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賬目一併閱覽。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西歐 千港元	中歐及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61,733</u>	<u>9,665</u>	<u>22,921</u>	<u>2,719</u>	<u>197,0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28</u>	<u>334</u>	<u>2,990</u>	<u>94</u>	8,446
無分配之收入					13,878
無分配之開支					(25,258)
財務成本					<u>(4,268)</u>
除稅前虧損					(7,202)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7,20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西歐 千港元	中歐及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594,416</u>	<u>19,591</u>	<u>41,449</u>	<u>11,014</u>	<u>666,4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504</u>	<u>1,040</u>	<u>1,470</u>	<u>575</u>	31,589
無分配之收入					2,974
無分配之開支					(38,932)
財務成本					<u>(8,681)</u>
除稅前虧損					(13,050)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13,050)</u>

由於所有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貢獻皆來自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設備,故本集團並無呈報獨立業務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設備之收益	13,700	-
其他	178	2,974
	<u>13,878</u>	<u>2,974</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產品開發支出	446	4,972
減：資本化金額	-	-
	<u>446</u>	<u>4,97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34	17,088
減：產品開發支出之資本化金額	-	-
	<u>12,634</u>	<u>17,088</u>
折舊	880	13,330
無形資產攤銷	-	10,20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46	417
	<u>246</u>	<u>417</u>

5.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202)</u>	<u>(13,05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0,588,925</u>	<u>586,318,2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之影響。

因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932	279
31 – 60日	263	41
61 – 90日	1,849	4,550
90日以上	<u>2,513</u>	<u>677</u>
	<u>5,557</u>	<u>5,547</u>

8.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	34,086
31 – 60日	–	74,912
61 – 90日	–	<u>35,588</u>
	<u>–</u>	<u>144,586</u>

9.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	12,086
31 – 60日	–	17,123
61 – 90日	2,305	1,600
	2,305	30,809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647	49,978
31 – 60日	5,538	54,593
61 – 90日	10,420	49,882
90日以上 (附註)	156,805	51,126
	178,410	205,579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為47,481,063.70港元之財務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主席報告

簡介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已研究多個策略方案以精簡營運及結束蒙虧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改變其營運方式，將全部的電話產品製造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聯營公司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國威」)。此項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此舉讓本集團得以繼續在人手及成本兩方面進行更快速的縮減規模行動。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梅州的附屬公司梅州國威新確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製造服務。

綜觀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表現，各方面的開支皆已大幅減省，本人亦欣然報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著本集團通過經營新的製造服務活動，集團的虧損已經減少。

業務表現

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9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66,000,000港元減少70%。毛利減少80%至約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4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中段時間改變營運方式，集團成功大幅削減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9,000,000港元減至約6,0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由約9,000,000港元減至約4,000,000港元)，而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約13,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亦收窄至約7,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7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票據換股。

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規避風險的態度打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力求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令本公司再度錄得盈利。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下降70%。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因為於六個月期間內更改業務架構而受到負面影響：(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再無與合營公司進行貿易業務；及(ii)本集團於年初在中國梅州開展新的裝配服務業務。財務成本減少51%至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下跌所致。位於梅州的新裝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1
毛利	2,632
純利	45

分類資料

所有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設計、製造及出售電話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現有產品種類包括無線電話、VoIP、DECT及其他電訊產品。DECT產品佔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由上一期間之27%上升至約83%。於截至二

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VoIP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而配套服務亦佔8%。

本集團之客戶群繼續包括歐洲及亞太區之主要電訊經營公司及電訊產品分銷商。歐洲國家之客戶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71,000,000港元，而亞太區及其他國家之客戶則帶來約2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46.7下跌至8.8，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就非流動資產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287,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35,0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281,000,000港元。

於流動資產中，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增加40%至約16,000,000港元，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並無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000,000港元），代表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2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及財務租賃債項佔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79%下降至期末時之20%。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債務與資本比率。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HK)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根據上述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均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全數換股後，將予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票據換股。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進行，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歐羅、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成本結構亦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跟其往來銀行研究及磋商對沖人民幣之可能性，惟鑑於溢價過高而最終遭否決。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投機活動。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或英鎊列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惟信託收據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投資

期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錫威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嘉豪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國威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00,000元，為國威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銷售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買賣銷售資本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將於(i)買方與賣方於完成時就買賣銷售資本簽訂買賣協議；及(ii)中國公證部證實買賣協議後兩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或然負債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中提及Uniden Corporation及Uniden Hong Kong Limited提出之法律程序，而屬於該等法律程序之主題的申索之相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五十三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指稱待決申索（「指稱申索」），涉及款額共約64,697,921.76港元。該等指稱申索當中，有合共二十項乃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採取法律程序，合共索償約24,989,366.04港元，包括七項香港高等法院訴訟、八項地區法院訴訟及五項小額錢債審裁處個案（按文義所指，於本文個別及／或共同地統稱為「訴訟」）。

就對新確實業作出之申索而言，董事會已經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1條申請並獲頒令擱置所有訴訟以待處理下文所述之新確實業之清盤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仍然相信法院將頒令擱置該等訴訟。

董事認為，指稱申索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限，因該等申索已在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內反映。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磋商，以達致雙方均接納之和解計劃，並會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保障及保存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各方之利益。

董事會亦知會，新確實業獲悉興茂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新確實業之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將清盤新確實業之呈請（「呈請」）送交法院存檔（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CW 287/200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新確實業尚未獲提供呈請之副本，並嘗試獲送達有關呈請。當此之際，據悉呈請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及新確實業繼續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保障及保存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各方之利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無形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二零零七年：分別約為2,449,000港元及1,061,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所有董事確認於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朱廣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麥致賁先生及梁錫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